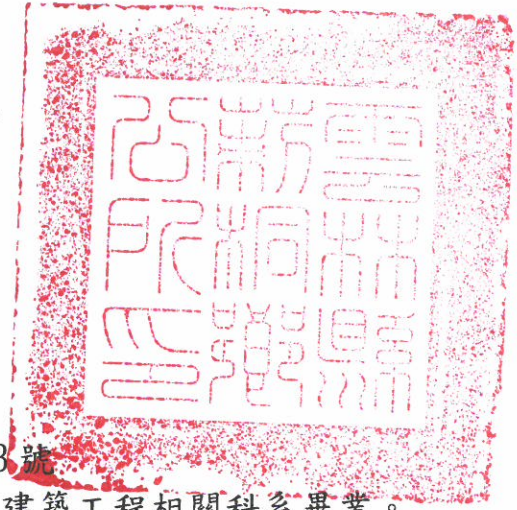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莿鄉人字第 1100007165 號



主旨：甄選約僱人員乙名。

機關名稱：莿桐鄉公所

工作所在單位：本所工務課。

辦公地點：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

資格條件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

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道路下水道雨水、污水下水道、水利工程業務及天然災害修復工程業務之擬辦。
- (二) 道路綠美化及公園管理。
- (三) 各項工程有關規劃、測量、設計及監督之擬辦。
- (四) 農水路工程規劃設計、監造、驗收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規定：

- (一) 一律通訊報名，期間自公告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並掛號郵寄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莿桐鄉公所人事室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檢具下列證件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)。2. 身分證影本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均送影本並請本人簽章)符合資格條件者視需要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

其 他：

- (一) 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月支 27,434 元；約僱期間自約僱日起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。(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底分發報到)
- (二) 本次甄選除正取外，得酌增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鄉長林靖煨